

國立中正大學教師升等評分表

111.11.21第372次校教評會審議修正通過

113.10.16第387次校教評會審議修正通過

(本表修正113年10月16日修正部分，自115年以後教師升等生效者實施)

升等類型：學術研究				
計 分 項 目		計 分 說 明		
A. 研究成績 (A=A1+A2、 以 100 分為滿分)	A1. 研究或研發成果外審 (至多 75 分)	專門著作送外審成績等級	每一審查意見分數	
		極優	12.50 分	
		優	10.83 分	
		佳	9.00 分	
		普通	6.33 分	
		尚可	4.17 分	
	差	0.00分		
	A2. 計畫、獎項及其他學術成績 (A2=A2a+A2b +A2c+A2d+A2e , 至多 25 分)	A2a(至多 25 分): <u>國科會(原科技部)專題計畫</u>	1. 每件 <u>國科會(原科技部)</u> 計畫 5 分。 2. 共同主持人以每次 (件) 1.5 分方式計分。	
		A2b(至多 25 分): 其他專題計畫：經由研發處、教務處認定並獲得補助之研究計畫。	1. 每件計畫 2 分。 2. 共同主持人以每次 (件) 0.5 分方式計分。 3. 協同主持人不計分。	
		A2c(至多 25 分): <u>國科會(原科技部)傑出獎</u>	1 次 20 分	
A2d(至多 25 分): <u>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</u>		1. <u>每件計畫 5 分。</u> 2. <u>共同主持人以每次 (件) 1.5 分方式計分。</u> 3. <u>協同主持人不計分。</u> 4. <u>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獲教育部頒績優計畫者，計畫主持人再加10分、共同主持人再加3分。</u>		
A2e (至多 25 分): 1. 其他學術成就或特殊貢獻、獎項 2. A2a、A2b、 <u>A2d</u> 以外之大型計畫	各學院應自訂其他學術成就或特殊貢獻、獎項及大型計畫標準之計分方式，並送校教評會核備			
B. 教學成績(以 100 分為滿分)		依據本校「教師升等成績採計原則」評定分數		
C. 服務及輔導成績(以 100 分為滿分)		依據本校「教師升等成績採計原則」評定分數		
總 成 績		一、研究成績： <u>占</u> 總成績 60% 二、教學成績： <u>占</u> 總成績 25% 三、服務及輔導成績： <u>占</u> 總成績 15%		

升等類型：產學應用研究

計分項目		計分說明		
A. 研究成績 (A=A1+A2、 以 100 分為滿分)	A1. 研究或研發成果外審 (至多 75 分)	專門著作送外審成績等級	每一審查意見分數	
		極優	12.50 分	
		優	10.83 分	
		佳	9.00 分	
		普通	6.33 分	
		尚可	4.17 分	
		差	0.00 分	
	<u>審查範圍及基準如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附表一、以產學應用研究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</u>			
	A2. 計畫、獎項及其他學術成績 (A2=A2a+A2b+A2c+A2d+A2e，至多 25 分)	A2a(至多 25 分)： <u>國科會(原科技部)專題計畫</u>	1. 每件 <u>國科會(原科技部)</u> 計畫 5 分。 2. 共同主持人以每次 (件) 1.5 分方式計分。	
		A2b(至多 25 分)： 其他專題計畫：經由研發處、教務處認定並獲得補助之研究計畫。	1. 每件計畫 2 分。 2. 共同主持人以每次 (件) 0.5 分方式計分。 3. 協同主持人不計分。	
A2c(至多 25 分)： <u>國科會(原科技部)傑出獎、教育部國家產學大師獎</u>		1 次 20 分		
A2d(至多 25 分)： <u>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</u>		1. <u>每件計畫 5 分。</u> 2. <u>共同主持人以每次 (件) 1.5 分方式計分。</u> 3. <u>協同主持人不計分。</u> 4. <u>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獲教育部頒績優計畫者，計畫主持人再加10分、共同主持人再加3分。</u>		
A2e (至多 25 分)： 1. 其他學術成就或特殊貢獻、獎項 2. A2a、A2b、 <u>A2d</u> 以外之大型計畫		各學院應自訂其他學術成就或特殊貢獻、獎項及大型計畫標準之計分方式，並送校教評會核備		
B. 教學成績(以 100 分為滿分)		依據本校「教師升等成績採計原則」評定分數		
C. 服務及輔導成績(以 100 分為滿分)		依據本校「教師升等成績採計原則」評定分數		
		各級教評會評定比例： 系(所、中心)教評會 70% 院教評會 20% 校教評會 10%		
總成績	一、研究成績： <u>占總成績 60%</u> 二、教學成績： <u>占總成績 25%</u> 三、服務及輔導成績： <u>占總成績 15%</u>			

升等類型：教學實踐研究

計分項目		計分說明		
A. 研究成績 (A=A1+A2、 以 100 分為滿分)	A1. 研究或研發成果外審 (至多 75 分)	專門著作送外審成績等級	每一審查意見分數	
		極優	12.50 分	
		優	10.83 分	
		佳	9.00 分	
		普通	6.33 分	
		尚可	4.17 分	
		差	0.00 分	
	<u>審查範圍及基準如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附表二、以教學實踐研究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</u>			
	A2. 計畫、獎項及其他學術成績 (A2=A2a+A2b+A2c+A2d+A2e, 至多 25 分)	A2a(至多 25 分): <u>國科會(原科技部)專題計畫</u>	1. 每件 <u>國科會(原科技部)</u> 計畫 5 分。 2. 共同主持人以每次 (件) 1.5 分方式計分。	
		A2b(至多 25 分): 其他專題計畫：經由研發處、教務處認定並獲得補助之研究計畫。	1. 每件計畫 2 分。 2. 共同主持人以每次 (件) 0.5 分方式計分。 3. 協同主持人不計分。	
A2c(至多 25 分): <u>國科會(原科技部)傑出獎</u>		1 次 20 分		
A2d(至多 25 分): <u>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</u>		1. <u>每件計畫 5 分。</u> 2. <u>共同主持人以每次 (件) 1.5 分方式計分。</u> 3. <u>協同主持人不計分。</u> 4. <u>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獲教育部頒績優計畫者，計畫主持人再加10分、共同主持人再加3分。</u>		
A2e (至多 25 分): 1. 其他學術成就或特殊貢獻、獎項 2. A2a、A2b、 <u>A2d</u> 以外之大型計畫		各學院應自訂其他學術成就或特殊貢獻、獎項及大型計畫標準之計分方式，並送校教評會核備		
B. 教學成績(以 100 分為滿分)	依據本校「教師升等成績採計原則」評定分數			
C. 服務及輔導成績(以 100 分為滿分)	依據本校「教師升等成績採計原則」評定分數	各級教評會評定比例： 系(所、中心)教評會 70% 院教評會 20% 校教評會 10%		
總成績	一、研究成績： <u>占總成績50%</u> 二、教學成績： <u>占總成績35%</u> 三、服務及輔導成績： <u>占總成績15%</u>			

升等類型：作品及成就證明

計 分 項 目		計 分 說 明		
A. 研究成績 (A=A1+A2、 以 100 分為滿分)	A1. 研究或研發成果外審 (至多 75 分)	專門著作送外審成績等級	每一審查意見分數	
		極優	12.50 分	
		優	10.83 分	
		佳	9.00 分	
		普通	6.33 分	
		尚可	4.17 分	
		差	0.00分	
	<u>審查範圍及基準如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附表三、以藝術作品成就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</u>			
	A2. 計畫、獎項及其他學術成績 (A2=A2a+A2b +A2c+A2d+A2e , 至多 25 分)	A2a(至多 25 分): <u>國科會(原科技部)專題計畫</u>	1. 每件 <u>國科會(原科技部)</u> 計畫 5 分。 2. 共同主持人以每次 (件) 1.5 分方式計分。	
		A2b(至多 25 分): 其他專題計畫：經由研發處、教務處認定並獲得補助之研究計畫。	1. 每件計畫 2 分。 2. 共同主持人以每次 (件) 0.5 分方式計分。 3. 協同主持人不計分。	
A2c(至多 25 分): <u>國科會(原科技部)傑出獎</u>		1 次 20 分		
A2d(至多 25 分): <u>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</u>		1. 每件計畫 5 分。 2. 共同主持人以每次 (件) 1.5 分方式計分。 3. 協同主持人不計分。 4. <u>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獲教育部頒績優計畫者，計畫主持人再加10分、共同主持人再加3分。</u>		
A2e (至多 25 分): 1. 其他學術成就或特殊貢獻、獎項 2. A2a、A2b、 <u>A2d</u> 以外之大型計畫		各學院應自訂其他學術成就或特殊貢獻、獎項及大型計畫標準之計分方式，並送校教評會核備		
B. 教學成績(以 100 分為滿分)	依據本校「教師升等成績採計原則」評定分數			
C. 服務及輔導成績(以 100 分為滿分)	依據本校「教師升等成績採計原則」評定分數		各級教評會評定比例： 系(所、中心)教評會 70% 院教評會 20% 校教評會 10%	
總 成 績	一、研究成績： <u>占</u> 總成績 60% 二、教學成績： <u>占</u> 總成績 25% 三、服務及輔導成績： <u>占</u> 總成績 15%			

升等類型：體育成就

計分項目		計分說明		
A. 研究成績 (A=A1+A2、 以 100 分為滿分)	A1. 研究或研發成果外審 (至多 75 分)	專門著作送外審成績等級	每一審查意見分數	
		極優	12.50 分	
		優	10.83 分	
		佳	9.00 分	
		普通	6.33 分	
		尚可	4.17 分	
		差	0.00 分	
	<u>審查範圍及基準如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附表四、以體育成就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</u>			
	A2. 計畫、獎項及其他學術成績 (A2=A2a+A2b+A2c+A2d+A2e, 至多 25 分)	A2a(至多 25 分): <u>國科會(原科技部)專題計畫</u>	1. 每件 <u>國科會(原科技部)</u> 計畫 5 分。 2. 共同主持人以每次(件) 1.5 分方式計分。	
		A2b(至多 25 分): 其他專題計畫：經由研發處、教務處認定並獲得補助之研究計畫。	1. 每件計畫 2 分。 2. 共同主持人以每次(件) 0.5 分方式計分。 3. 協同主持人不計分。	
A2c(至多 25 分): <u>國科會(原科技部)傑出獎</u>		1 次 20 分		
A2d(至多 25 分): <u>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</u>		1. 每件計畫 5 分。 2. 共同主持人以每次(件) 1.5 分方式計分。 3. 協同主持人不計分。 4. <u>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獲教育部頒績優計畫者，計畫主持人再加10分、共同主持人再加3分。</u>		
A2e(至多 25 分): 1. 其他學術成就或特殊貢獻、獎項 2. A2a、A2b、 <u>A2d</u> 以外之大型計畫		各學院應自訂其他學術成就或特殊貢獻、獎項及大型計畫標準之計分方式，並送校教評會核備		
B. 教學成績(以 100 分為滿分)		依據本校「教師升等成績採計原則」評定分數		
C. 服務及輔導成績(以 100 分為滿分)		依據本校「教師升等成績採計原則」評定分數 各級教評會評定比例： 系(所、中心)教評會 70% 院教評會 20% 校教評會 10%		
總成績	一、研究成績： <u>占</u> 總成績 60% 二、教學成績： <u>占</u> 總成績 25% 三、服務及輔導成績： <u>占</u> 總成績 15%			

其他修正紀錄：

- 103.12.9 第 312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
- 107.5.1 第 336 次校教評會審議修正通過
- 107.12.11 第 341 次校教評會審議修正通過
- 111.11.21 第 372 次校教評會審議修正通過